

**離島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DFMC 7/2021 號**

**有關滿東邨滿樂坊側 107 區荒廢空地改為臨時停車場的提問**

郭平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本人自去年起收到大量居住於東涌滿東邨的車主投訴，指滿東邨車位嚴重不足，導致他們被迫將車輛停泊於裕東路及附近荒廢空地，無奈屬於違泊，經常收到告票，因此強烈要求增加泊車位。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房屋項目提供私家車泊位的標準為每六至九個住宅單位闢設一個泊車位，而公共房屋的比例則為 12：1。滿東邨有 3 866 個單位，根據上述準則，房屋署理應提供約 322 泊車位(3 866 除以 12)，但現時邨內的車位實際只有 146 個，包括 140 個私家車泊位及六個其他車輛泊位；換言之，滿東邨欠缺 176 個車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9 年 7 月的地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的文件(文件 DFMC 24/2019 號)，但沒有提供興建時間表，估計有關項目可能在四至五年後才動工興建，而滿樂坊旁第 107 區的空地(見附圖)則由去年開始荒廢。

就此，本人請康文署、離島地政處、房屋署及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由於預計第 107 區空地在未來四至五年會繼續荒廢，為地盡其用及紓緩滿東邨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可否考慮盡快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該地作臨時停車場用途？

2. 根據居民提供的資料，滿東邨停車場現時提供 37 個時租私家車泊位，但據觀察所得，最繁忙的午飯時段平均只有約十架車停泊，其他時間則少於五架。為解燃眉之急，會否考慮將其中 20 個時租私家車泊位改為月租車位；如會，可否於短期內落實；如否，原因為何？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20/3/01

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圖

